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总部召开。

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

综上，同意公司本次《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于清教、赵懿清、姜慧

2020 年 8 月 25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姜慧: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签字：

于清教： 于清教